

苏常洁02号、苏常洁03号多功能船舶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溧阳市美绿佳水上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1]12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苏常洁02多功能船舶污染物收集处置船、负责在芜申运河、丹金溧漕河、中河、北河等航道的船舶停泊区，沿线港口码头和锚地，流动收集处置船舶油污水和生活垃圾，每艘船收集处置率达100%。苏常洁03水面清扫船，负责清扫上述航道漂流在水面、妨碍船舶航行的较大面积的漂浮物。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1553980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壹佰伍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1。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责任和权利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甲方要做好运营管理经费预算立项、审批和按时划拨工作。因客观原因，经费预算发生变化，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
- 2、甲方组织考核小组，不定期对苏常洁02、苏常洁03运营管理情况跟踪考核，如发现船员不服从现场指挥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损坏社会公众形象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更换船员。年终，根据溧地海事（2018）18号文件《溧阳市地方海事处关于印发船舶污染物流动收集考核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甲方对苏常洁02、苏常洁03全年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将分值作为划拨考核费用的依据和是否可再续签合同的标准。

乙方责任和权利：

乙方负责苏常洁02、苏常洁03的日常管理，履行苏常洁02、苏常洁03安全运营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船员上岗。无条件接受水上执法机构布置的应急救援抢险任务。



及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况，做好设备的例保。平时，要保持船舶周围环境的完好和整洁，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督促船员做好船舶工作作业的记录台账和数据上报工作。

苏常洁 02、苏常洁 03 在不同的水域进行作业，要服从该水域水上执法中队政务室的指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操作作业。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运营管理期限：2022 年度。如运营良好且考核优良，可续签一年合同。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70% 支付给乙方，剩余 30% 在年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

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

第十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地址：溧阳市濂江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尤琛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美绿佳水上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天目湖大道 8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大都会宾馆 2 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正投采竞磋-[2021]120901



分项报价表

项目	数量	金额	合计 (元)	备注
苏常洁 02 人员费	驾驶员	1 人	118000	包含三险一金
	轮机员	1 人	85000	
	操作工	1 人	65000	
	操作工	1 人	65000	
油料	柴油	预计 61 吨	5385	
船舶维护费	1 项	80000	328485	
垃圾转运处理费	1 项	132257.45	80000	
			132257.45	
				873742.45
苏常洁 03 人员费	驾驶员	1 人	118000	包含三险一金
	轮机员	1 人	85000	
	操作工	1 人	65000	
油料	柴油	预计 46 吨	5385	
船舶维护费	1 项	45000	247710	
垃圾转运处理费	1 项	74266	45000	
			74266	634976
税金 3%				
			45261.55	1508718.45
总价				
			1553980	